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5〕14号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扎实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综函〔2022〕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试验主题

挖掘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精华，建立科学有效的传承创新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挖掘整理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建立科学有效的优势技术价值评估、传承保护和推广开发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探索解决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传承乏力乃至流失等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构建系统完善的保障政策和措施，推动优势技术融入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区域医疗整体水平。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基本摸清运城市域内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种类和分布情况，并建立较完善的收集整理工作机制；到2026年底，市域内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资源得到相对完整的收集整理和

筛选；到 2027 年底，形成一套相对成熟的中医药优势技术评价机制；到 2028 年底，适用于不同优势技术的传承保护机制基本形成，并在市域内得到实施；到试验区建设周期结束时，涵盖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挖掘整理、筛选评价、传承保护、推广应用的政策链基本打通。

### 三、重点任务

#### （一）开展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挖掘整理

1. 拓宽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收集渠道。将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挖掘整理工作与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中医专长医师认定等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辐射作用，建立线上、线下“双通道”申报机制，面向社会广泛发动，彻底摸清市域内中医药传统优势技术存量资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加强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分类管理。在前期开展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不同优势技术的自身特点，从技术类别、传承方式、治法特色、治疗病种等多个方面对优势技术进行分类整理，在实践中探索建立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行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数据库。依托信息技术平台，分门别类建立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信息数据库，对优势技术进行登记造册和系统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二）建立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价值评估和保护机制

4. 创新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综合评价机制。建立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评价专家库，邀请权威中、西医行业专家共同参与，专门负责优势技术的申报受理和价值评估工作，通过疗效判定、患者随访、专家论证等流程，客观评价各类优势技术的医学价值，并进行筛选和分级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开展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传承脉络溯源工作。深入开展基层随访及资料考证工作，对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的发展源流、传承情况、学术思想进行回溯，归纳提炼传承规律，形成客观、清晰、全面、系统的技术传承脉络和传承要义。（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推进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活态传承。借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思路，以医疗价值为导向，以利民惠民为宗旨，充分利用政策资源，在尊重历史瑰宝，确保不流失的前提下建立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优势技术传承路径，以活态传承的方式对优势技术进行有效保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优化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保护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政策，鼓励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持有人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依规保护优势技术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8. 编辑出版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著作。对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的技术源流、传承脉络、理论体系、临床疗效、典型案例等进行加工整理，汇编成册，为临床实践和传承发展提供学术支持。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 建设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区域公用品牌。成立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传承创新联盟，注册“运城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公用品牌，并设计统一标识，经申请授权后供联盟成员单位无偿使用。制定优势技术公用品牌管理使用制度，规范使用范围、使用权限、质量管理、品牌营销与传播等，维护公用品牌的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三）加强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推广应用

10. 鼓励社会办医。对于特色鲜明且群众需求度较高的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鼓励其持有人开办特色专科医疗机构或在现有医疗机构开设特色诊室，依法依规开展诊疗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开展技能培训。对于疗效显著的技能型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出台相关引导政策，将其纳入市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名录，鼓励其持有人依托中医医疗机构开办优势技术培训班，培养更多技能型人才，促进优势技术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普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开发新药品种。建立“政府主导、专家评估、药企参与、多方协同”的中药新药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遴选一批特色鲜明、疗效显著且地域特色浓厚的民间验方、秘方，在征询其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搭建合作开发平台，开发一批新型中药制剂品种，促进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在更广范围内发挥作用。（责任

单位：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

13. 探索医保支持政策。综合考量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的临床价值、患者认同度、智力劳动价值等有关要素，探索建立优势技术价格形成机制，确定优势技术定价标准，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将更多中医药优势技术病种纳入日间治疗、门诊报销及按病种付费目录，促进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 （四）推进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创新提高

14. 设立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科技专项。将中医药科技创新纳入市级科研项目支持方向，围绕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创新开展科研攻关；鼓励各类科研机构、技术中心积极与优势技术持有人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制定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操作规程。以药物为主体的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重点开展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为进一步开展中药新药研发奠定基础；以操作为主的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重点开展操作方法的规范化研究，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为进一步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改造提升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四、建设步骤

####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5年6月-10月）

实地开展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摸底调研，了解不同中医优势技术的专科门类和技术特色，初步研究制定价值评判标准和传承

保护机制。

##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开发中医药优势技术收集整理和价值评估信息系统；分阶段开展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价值评估；多渠道推进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推广应用；多部门联合促进传统中医药优势技术成果转化。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8年12月-2029年5月）

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整体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收集工作资料，剖析存在问题，完善改进措施，提炼创新举措，总结成功做法，形成试验区建设总结报告。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卫生健康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任务，统筹推进试验区工作。

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8年6月结束。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市卫生健康委代章。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在每年市级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预算中统筹规划试验区建设经费，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为试验区建设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平台发布试验区建设有关活动信息，扩大社会面影响并提升公众参与度。及时总结提炼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效，并向社会公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